

证券代码：831028

证券简称：华丽包装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河南华丽纸业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破产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南华丽纸业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下属七家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0年11月25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召开。会议将《债务人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关于成立债权人委员会、债权人委员会组成及议事规则的议案》提交全体债权人表决。根据表决规则规定，2020年11月27日18时投票截止，投票结果如下：

一、《债务人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

1、议案内容：

一、财产管理方案

（一）财产管理原则

1. 合法管理债务人财产的原则

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对债务人财产进行管理，根据确保财产安全及财产利用最大化的原则，按照法定程序对债务人的财产进行管理和变价。

2. 高效有序对债务人财产管理和变价的原则

为推动破产重整工作有序推进，减少维护管理成本，及时处置闲置资产，最大限度保护债权人利益，管理人、债务人将严格遵守相关制度，接受债权人会议

监督，根据破产工作的实际需要，对于部分需要单独处置的财产，高效有序开展对债务人财产的管理和变价工作。

3. 财产价值最大化的原则

在保证债务人财产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追求实现债务人财产价值的最大化，采取租赁、承包、托管等多种经营方式，合理利用债务人资产，尽可能减少和避免财产价值减损，最大程度保证债权人利益不受损失。

4. 勤勉尽责、接受监督的原则

管理人、债务人对债务人的财产管理及变价工作依法接受法院及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委员会的全面监督。管理人、债务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职责。

（二）财产管理措施

1. 制定财产管理制度

管理人对债务人的各类财产，严格监管，分类制定监管制度，明确岗位责任制。对债务人破产期间的资金使用、费用支出等事项做出流程安排并进行严格监管，防止风险发生。

2. 接收银行账户和印鉴，严格落实监管措施。

管理人接受指定后，接收了除陕西华丽外的七家公司的所有印鉴和企业网银，对债务人名下的银行账户名称、账户余额、地址等信息逐一进行查证、核实，并进行清查和登记造册，制作移交清单签字确认。为保障债务人各银行账户内的资金安全，维护债务人及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管理人开设了管理人账户，并要求公司将账户余额划转至管理人账户，降低公司账户被个别债权人冻结等风险。

陕西华丽的两个银行账号的复核网银由管理人管理，每笔对外支出均由管理人复核，对外使用公司印章前报请管理人批准，同是对经营中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合同和履行期超过半年的合同向管理人备案。

3. 对债务人的不动产的管理措施

及时向债务人及相关部门调查了解债务人名下土地、房屋的财产明细和详细状况，先后指派多人前往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债务人的不动产登记、抵押及查封情况。

4. 对债务人的动产的管理措施

为了清查债务人的动产情况，管理人指派专人前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调取相关资料，督促评估机构对债务人的动产进行了盘点造册，并监督公司原经营管理人员对公司动产进行维护、检查。

5. 清收债务，回笼资产。

为了保证债务人财产权利的完整性，管理人组织工作人员梳理了公司（债务人）目前掌握的财产被采取保全措施情况，并及时与法院沟通解除查封事宜，请求涉案法院配合解除对公司财产的保全措施。

6. 通过解封、中止执行、保护性查封等有效措施，保障债务人资产安全。

为维护债务人的合法权益，管理人根据河南华丽纸业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债权清册，认真梳理、核实债权金额、债权类型以及债务人的基本情况，并进行汇总整理，及时向相应债务人发出《催收通知书》。根据债务人对已发出债权催收通知书的反馈情况，针对部分债务人，管理人通过电话沟通以及再次发送催收通知书的方式，催促其尽快偿还欠款。对于拒绝还款的，管理人将不排除以诉讼方式进行债权清收。对债务人涉及的诉讼案件的诉讼费用，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据实支付。

二、财产变价方案

（一）可变价处分财产的范围

鉴于债务人在破产重整过程中存在需要对相关财产进行及时处置的问题，为最大限度保护广大债权人的利益，管理人将按照本方案确定的变价原则和方式进行处置。

（二）财产变价审批程序

管理人在处置相关财产时，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九条

规定情形的，管理人将提前十日报告债权人委员会或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经债权人委员会或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同意后实施。

（三）财产变价方式

1. 关于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变价

（1）公开拍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二条，变价出售破产财产应当通过拍卖进行。但是，债权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破产企业可以全部或者部分变价出售。企业变价出售时，可以将其中的无形资产和其他财产单独变价出售。

对于依法可以拍卖、符合拍卖条件且评估价值和预计拍卖收入超过拍卖费用的财产，采取有底价的拍卖。

（2）变卖或协议转让

对依法不得拍卖、不符合拍卖条件、不适宜通过拍卖处分、评估价值和预计拍卖收入将明显少于拍卖费用的财产(主要包括贬值较快、管理维护需要较高成本、产权不清晰以及其他存在重大瑕疵、难以流通和交易、因政府行政行为如征收和收购储备程序等进行处分的财产)，采取变卖或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处分。

2. 对外债权的处置

（1）对有追回可能的对外债权，通过催收、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进行追收。

（2）债务人的债务人已进入破产程序的，依法申报债权。

（3）如因回收难度大、成本高、回收可能性低等原因放弃债权的，应报告债权人委员会或人民法院决定。

3. 其他财产的处置

除上述财产以外的财产，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变价方式，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九条范围内的重大财产的处置，需提前十日报告债权人委员会或人民法院。

（四）财产变价措施

1. 拍卖方式。利用线上或者线下拍卖平台，按照拍卖规则和相关法规规定，采取公开拍卖的方式进行拍卖。

(1) 对于拟公开拍卖的财产，如首次拍卖流拍，管理人在报告债权人委员会或人民法院决定后，可继续下调保留价进行拍卖，每次下调拍卖底价的幅度不超过上次拍卖保留价的 20%。

(2) 公示时间。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2. 第二次拍卖仍流拍的，管理人在报告债权人委员会或人民法院决定后可以变卖或协议转让。

本方案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司法解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财产变价过程中的具体技术性工作，本方案未作规定的，由管理人按照有利于财产及时变价和财产变价最大化原则合理确定。

2、表决结果：

截止 2020 年 11 月 27 日 18 时共收到该议案的表决票共计 767 张，其中同意票 693 张，占有表决权人数的 90.35%，代表的临时债权金额为 875,749,585.01 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97.1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该方案表决通过。

二、《关于成立债权人委员会、债权人委员会组成及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便于管理人在履行职务时接受监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七条规定，河南华丽纸业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等八家公司债权人会议按《企业破产法》规定设立债权人委员会，债务人委员会组成及债权人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如下：

第一条 债权人委员会的组成

根据债权申报情况，经综合考虑债权性质、债权金额、履行职责的能力和便利性等多方面因素，提议 4 家债权人代表和 1 名职工代表共同组成债权人委员会，债权人委员会具体组成成员如下：

- 1、许昌魏都投资总公司
-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 3、李子卿
- 4、许昌宏兴纸业有限公司
- 5、刘勇

第二条 债权人委员会的职权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三条、六十八条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三条规定及债权人会议的委托，债权人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 1、监督债务人财产的管理和处分；
- 2、监督破产财产分配；
- 3、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4、监督管理人；
- 5、债权人会议委托的其他职权。

第三条 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的召开

债权人委员会会议在符合下列条件时可以召开：

- 1、债权人委员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基于解决破产相关问题认为需要召开的；
- 2、管理人根据破产工作的实际情况认为需要召开的；
- 3、魏都区人民法院认为需要召开的。

为提高工作效率，债权人委员会除召开现场会议外，可采取非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表决相关事项。

第四条 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的召集

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工作由管理人负责。

第五条 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的主持

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由债权人会议主席主持，债权人会议主席因故无法参加会议时应指定其他参加会议的债权人委员会成员主持。

第六条 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的表决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四条的规定，债权人委员会决定所议事项应获得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并作成议事记录。债权人委员会成员对所议事项的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记录中载明。

除召开债权人委员会现场会议外，管理人可通过向各债权人委员会成员发送书面征求意见函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对有关事项进行表决并形成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的决议。

债权人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决议应由管理人报魏都区人民法院备案审查。债权人委员会会议对有关事项表决未通过，由管理人提请魏都区人民法院审查决定。

第七条 债权人委员会会议记录的备案

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由管理人派专人记录，与会的债权人委员会成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字，会议记录由管理人存档保留，以便查阅。

第八条 债权人委员会成员的重新指定

债权人委员会成员不得无故不履行职责，如确有原因无法履行职责的，应及时通知管理人并报魏都区人民法院，由债权人会议重新补选新的债权人委员会成员并经魏都区人民法院决定认可后方可辞任。

债权人委员会成员不得拒绝或放弃就管理人提交的审议事项进行表决，否则，管理人有权提请魏都区人民法院决定停止其行使债权人委员会成员的权利。

第九条 本文件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第十条 本文件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2、表决结果：

截止 2020 年 11 月 27 日 18 时共收到该议案的表决票共计 767 张，其中同意票 683 张，占有表决权人数的 89.05%，代表的临时债权金额为 715,867,083.31 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77.1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该方案表决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 15 日内，请求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撤销该决议，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债权人会议主席由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条第一款之规定指定由许昌魏都投资总公司担任。

特此公告。

河南华丽纸业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30 日